

## 111年「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」項下「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」補助原則

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原則
<p><b>【1】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</b></p>	<p>1.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「畜牧場登記證書」、「畜禽飼養登記證」或取得縣(市)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(畜牧)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,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;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。</p> <p>2.養豬場<b>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</b>,包括高床、密閉負壓、水簾環控、屋頂隔熱或自動餵飼等設施,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。</p> <p>3.前開新式設施應具提升生物安全、提高生產效率、強化智能管理及發揮省工等效益。</p> <p>4.密閉式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,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;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5.養豬場<b>可依農戶實際需求擇定豬舍態樣、4.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進行補助申請。</b></p>	<p>補助比例以不超1/2為原則,依豬舍態樣或飼養規模別之補助金額:</p> <p>1.<b>高床豬舍</b>(含屋頂隔熱設施、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): 補助以豬舍(棟數)為單位,補助每棟100萬元,每場最高補助3棟豬舍(補助金額以300萬元為上限);以肉豬舍為優先。</p> <p>2.<b>密閉式豬舍</b>(含負壓水簾環控、屋頂隔熱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): (1)在養1,999頭以下,補助每場120萬元。 (2)在養2,000~3,999頭,補助每場180萬元。 (3)在養4,000頭以上,補助每場300萬元。</p> <p>3.<b>密閉式高床豬舍</b>(含負壓水簾環控、屋頂隔熱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): (1)在養1,999頭以下,補助每場200萬元。 (2)在養2,000~3,999頭,補助每場300萬元。 (3)在養4,000頭以上,補助每場500萬元。</p> <p>4.<b>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</b>(含廢水處理、生物處理機、雨廢水分流等污染防治相關設施): (1)在養1,999頭以下,補助每場90萬元。 (2)在養2,000~4,999頭,補助每場130萬元。 (3)在養5,000~9,999頭,補助每場170萬元。 (4)在養10,000~14,999頭,補助每場210萬元。 (5)在養15,000頭以上,補助每場250萬元。</p>

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原則
<p><b>【2】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，導入相關設施(備)</b></p>	<p>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「畜牧場登記證書」、「畜禽飼養登記證」或取得縣(市)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(畜牧)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，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；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。</p> <p><b>受補助養豬場須為新設立或已採行或轉型後符合下列模式之一：</b></p> <p>1.<b>母豬場</b>：須符合僅飼養種公豬、種母豬(在養100頭以上)及哺乳豬(或保育豬)，且離乳仔豬或保育豬(體重在30公斤以下)須採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出該母豬場以外養豬場之模式。</p> <p>2.<b>保育、肉豬場</b>：須符合僅飼養保育豬或肉豬(合計在養總數1,000頭以上)，仔豬須由該場以外豬場採逐棟批次移入，場內應採逐棟批次之模式。</p> <p>3.<b>二品豬場</b>：場內種母豬為藍瑞斯(L)或約克夏(Y)品種，合計在養150頭以上，場內須具備Y或L種公豬或外購純種之種公豬精液，以生產二品(LY或YL)女豬為目的之商用豬場，前開種豬種原應具備種豬登錄證書或種豬進口許可證明。</p> <p>申請本項補助者，須有採用異地批次分齡生產模式之調整變動，於同一豬場內僅在不同豬舍棟間採用批次生產者不適用。</p>	<p>補助比例以不超1/2為原則，各類型養豬場依其飼養規模別之補助金額如下：</p> <p>1.<b>母豬場</b>：</p> <p>(1)種母豬在養100~199頭，補助每場60萬元。  (2)種母豬在養200~399頭，補助每場90萬元。  (3)種母豬在養400頭以上，補助每場150萬元。</p> <p>2.<b>保育、肉豬場</b>：</p> <p>(1)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1,000~1,999頭豬場，補助每場60萬元。  (2)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2,000~3,999頭豬場，補助每場90萬元。  (3)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4,000頭以上豬場，補助每場150萬元。</p> <p>3.<b>二品豬場</b>：<b>L或Y品種之種母豬在養150頭以上，以生產二品(LY或YL)女豬為主要目的</b>，補助每場100萬元；符合前開條件並簽訂3家以上的契約供應，補助每場200萬元。</p> <p><b>本項受補助養豬場須配套完成批次生產規劃書或作業計畫書；另二品豬場部分，需增列二品女豬生產計畫內容，並採行完整系譜管理及生產紀錄E化。</b></p>

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原則
<p><b>【3】</b> 養豬場 導入自動 化省工設 備</p>	<p>1.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「畜牧場登記證書」、「畜禽飼養登記證」或取得縣(市)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(畜牧)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，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；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。</p> <p>2.引進設備以發揮自動化、智能化、省工化或具兼顧動物福祉效能為原則。</p> <p>3.養豬場可提出多項設備之補助申請。本類別之養豬場補助上限為100萬元/場。<b>惟養豬場倘僅申請5.母豬分娩欄組或10.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者，補助上限則調高至120萬元/場。</b></p>	<p>補助比例以不超1/2為原則。</p> <p>1.<b>電動試情公豬車</b>：36萬元/台(每台補助上限18萬，農戶配合18萬元)。</p> <p>2.<b>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</b>：16萬元/台(每台補助上限8萬元，農戶配合8萬元)。</p> <p>3.<b>豬隻超音波測孕器</b>：16萬元/台(每台補助上限8萬元，農戶配合8萬元)。</p> <p>4.<b>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</b>：24萬元/台(每台補助上限12萬元，農戶配合12萬元)。</p> <p>5.<b>母豬分娩欄組</b>(氣動式或具油壓裝置或具防止壓傷仔豬或提供母豬活動空間等效果，以床為計算單位)：12萬/床(每床補助上限6萬元，農戶配合6萬元/床，每戶以補助20床或以補助120萬元為上限)。</p> <p>6.<b>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</b>：12萬元/台(每台補助上限6萬元，農戶配合6萬元)。</p> <p>7.<b>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</b>：30萬元/套(每套補助上限15萬元，農戶配合15萬元)。</p> <p>8.<b>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</b>：16萬元/台(每台補助上限8萬元，農戶配合8萬元)。</p> <p>9.<b>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(站)</b>：  (1) 20頭豬隻使用：30萬元/套(每套補助上限15萬元，農戶配合15萬元)。  (2) 40頭豬隻使用：44萬元/套(每套補助上限22萬元，農戶配合22萬元)。</p> <p>10.<b>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</b>：3萬元/組(每組補助1.5萬元，農戶配合1.5萬元/組，每戶以補助80組或以補助120萬元為上限)。</p> <p>11.<b>無針注射器</b>：16萬元/台(每台補助8萬元，農戶配合8萬元/台)。</p>

- 註： 1. 單一養豬場可同步申請【1】、【2】及【3】等類別之補助，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1,000萬元。
2. 自110年5月1日起，國內飼養豬隻之畜牧場、飼養場及飼養戶等3類養豬場，均應依法與農會簽訂豬隻死亡保險契約。畜牧場(或飼養場)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強制保險者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，另因新建中養豬場尚無豬隻飼養實績，可免提供前開契約證明文件。
3. 受補助養豬場以自然人經營為優先。
4. 對參與本項補助進行**新式設施(備)導入**之養豬農民，可就參與本項所需資金申請專案農貸部分，提供3年免息補貼，以降低資金負擔。